

#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5〕65号

---

## 关于确认 2026-2028 年青岛市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组建 2026-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25〕57 号）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青岛市财政局结合报名机构的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、资本经营及风险状况、服务情况和贡献度等因素，最终确定 60 家金融机构为 2026-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。青岛市财政局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《2026-202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》。现将承销团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**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**

- 14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国家开发银行
- 17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3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32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6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7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9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9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60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

---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
---